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强纶新材、公司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朝强、方惠会、黄昊辰
本次发行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强纶新材的经营范围与其《营业执照》的登记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强纶新材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通过查询强纶新材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以及相

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强纶新材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强纶新材《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为 2 名，本次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强纶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强纶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挂牌至本推荐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强纶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5）、《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推荐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因信

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强纶新材《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事项并提交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4,750,000	19,997,500.00	现金
合计	-	-			4,750,000	19,997,500.00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8W12JX2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园田塘村解放北路 24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6-27
经营期限	2022-06-27 至 2030-06-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系私募基金，根据其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编号为 STX313，并已开立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618268），具有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基金管理人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62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合法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等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经营范围明确，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5年9月28日，强纶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1）-（3）议案，审议通过了以下（4）-（9）议案：

（1）《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关联董事黄朝强、方惠会、黄昊辰对(1)(2)(3)三项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5年9月28日,强纶新材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监事会议案均经出席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会审议流程

2025年10月15日,强纶新材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1)(2)(3)三项议案,股东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上述议案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故出席股东对上述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1)(7)两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相关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

序

公司不存在国资控股情况，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已就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的价格为4.21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强、方惠会、黄昊辰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前述三人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需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前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

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0529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每股收益为0.1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定向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董事会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二级市场交易。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3）最近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专注于滤材滤料、金属纤维及纺织品、过滤元器件相关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年9月19日市盈率TTM
惠同新材	920751	57.03
菲尔特	873577	-6.87
平均值		25.08
强纶新材	872336	44.34

报告期内，菲尔特净利润为负值，其市盈率及市场估值情况不具有参考性。公司与惠同新材在细分领域较为相近，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4.21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私募基金，非公司员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上述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1、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其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

2、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业绩考核及股份回购等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最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4条之“4.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虽然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此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非义务承担主体，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4条之“4.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完整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无董监高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999.75 万元（含本数），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类别	预计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3,997,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
合计		19,997,500.00

其中 13,997,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类别	预计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00
2	采购设备款	3,000,000.00
3	支付员工工资	4,997,500.00
合计		13,997,500.00

注：实际使用中，各预计明细项目之间可能存在微调。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包括采购货物、购买生产设备、发放职工薪酬等支出等，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其中 6,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当前余额（元）	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4年12月26日	7,2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2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8,931,899.31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7.89%，资产负债率为 42.78%，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不适用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不适用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不适用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将提名一名董事人选，替换一名原有董事，董事会成员仍为5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90.00%，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0.00%，黄朝强为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直接持有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80.00%股权，因此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能够控制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80.0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8.8889%，黄朝强为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直接持有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80.00%股权，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仍能够控制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仍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强纶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强纶新材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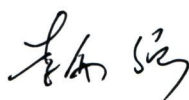


李月华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敏



李亦强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